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三不受复决字〔2024〕17号

申请人：牛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强行收回其土地承包经营权等为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6月7日收到上述行政复议申请。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为：1.依法确认被申请人在2020年1月强行终结申请人甲地甲亩和乙地乙亩的承包经营权，归被申请人自行管理的具体行政行为违法；2.排除妨碍停止侵害，返还申请人X亩土地的承包经营权，并且恢复甲地甲亩和乙地乙亩土地的原状；3.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

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六）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七）行政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本案中，申请人针对其所述甲地和乙地相关土地的承包经营权等问题，已多次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机关和人民法院经受理、审理已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行政复议决定和裁判文书。因此，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系重复申请行为，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退一步讲，即便不考虑上述因素，从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来看，申请人自称其相关土地在2020年已被收回，此后撂荒五年之久，而申请人至今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明显已超过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亦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2024年6月17日